

選舉程序(鄉郊代表選舉)規例(第 541L 章)
(第 6 條)

鄉郊補選公告

原居民代表

補選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6 日

現公布下述原居鄉村須舉行鄉郊補選，各選出 1 名鄉郊代表(原居民代表)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的 名稱	選舉主任地址
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	蒲台 索罟灣 鄉村總數：2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 大樓 20 樓
粉嶺區鄉事委員會	麻笏村 鄉村總數：1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西貢鄉事委員會	浪茄 黃麴仔 鄉村總數：2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 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
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	北潭凹 鄉村總數：1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大埔鄉事委員會	較寮下 燕岩 鄉村總數：2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
上述每一條鄉村候選人的提名須以指定表格填妥，並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止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的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(公眾假期除外)，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上述地址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(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遞交者除外)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，在上述地址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免費索取，亦可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免費索取；或於鄉郊代表選舉網頁(<https://www.had.gov.hk/rre>)下載。

如上述任何鄉村有多於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該鄉村便須於 2019 年 6 月 16 日進行投票。

2019 年 4 月 18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